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1)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 更換董事；

(3) 更換董事長及委任副董事長；

(4) 更換監事；

(5)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6) 更換公司秘書；

(7) 更換授權代表；

(8) 變更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9)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a. 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b. 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董事長及委任副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a. 陳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
- b. 戚金松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
- c. 陳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副董事長**」）；
- d. 王永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
- e. 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a. 謝建平先生及王力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
- b. 鄧培先先生及黃曉理女士已辭任獨立監事；
- c. 陳劍先生及俞匯先生已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 d. 姚婭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
- e. 謝建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會**」）主席；及
- f. 陳劍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a. 顧玉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蔡小富先生及張德馨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沈海鷹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c. 顧玉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陳平先生及蔡小富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蔡家楣先生、戚金松先生及沈海鷹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家楣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e. 張德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陳平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f. 黃廉熙女士、戚金松先生及蔡家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廉熙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a. 陳靜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
- b. 霍兆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a. 陳平先生及陳靜儀女士已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徐劍鋒先生及霍兆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 c. 陳靜儀女士已辭任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
- d. 霍兆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

變更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 1 號 A 樓 13 層變更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 70 號德清商會大廈 17 層。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116-1119 室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19 號富登中心 15 樓 1505 室。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546,17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及就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亦未就法律詮釋及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93,421,17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93,421,17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93,421,17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293,421,17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293,421,17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3,421,170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提前終止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並選舉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293,421,170 (100%)**	0 (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9.	審議及批准委任戚金松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管子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家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廉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海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俞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93,421,17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則由「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變更為「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	293,421,170 (100%)**	0 (0%)**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變更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鐘管鎮南湖路9號」，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	293,421,170 (100%)**	0 (0%)**
1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93,421,170 (100%)**	0 (0%)**
2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售及／或發行不超過20%限額(定義見通函)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售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293,421,170 (100%)**	0 (0%)**

** 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乃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總數。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第1至16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各自己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第17至20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各自己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離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離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概無異議，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離任董事就彼等過往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到任董事**」）。有關到任董事履歷詳情及委聘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更換董事長及委任副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陳平先生已辭任董事長、戚金松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陳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王永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徐劍鋒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謝建平先生及王力軍先生已辭任監事及鄧培先先生及黃曉理女士已辭任獨立監事（「**離任監事**」）。謝建平先生已辭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離任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概無異議，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離任監事就彼等過往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會宣佈，陳劍先生及俞匯先生已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陳劍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有關陳劍先生及俞匯先生履歷詳情及委聘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姚姪娟女士於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獲選為員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姪娟女士

姚女士，35歲，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透過在線課程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姚女士開始任職於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營運經理。姚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任職於本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

姚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姚女士擔任員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作為員工代表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參考其工作量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姚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a. 顧玉林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蔡小富先生及張德馨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沈海鷹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c. 顧玉林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陳平先生及蔡小富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蔡家楣先生、戚金松先生及沈海鷹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家楣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e. 張德馨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陳平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f. 黃廉熙女士、戚金松先生及蔡家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廉熙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陳靜儀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霍兆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告日期，陳靜儀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概無異議，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兆麟先生

霍先生，54歲，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女士就彼過往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

- a. 陳平先生及陳靜儀女士已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徐劍鋒先生及霍兆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 c. 陳靜儀女士已辭任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
- d. 霍兆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

變更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變更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戚金松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